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交易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家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516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鄧家成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鄧家成於113年11月22日下午5時許」，更正為「鄧家成於113年11月22日下午5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許止」。
2. 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0毫克」，更正為「於該日上午7時1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0毫克」。

(二)證據部分

1.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至3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更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道路交通違規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2. 補充「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3. 補充「被告鄧家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論罪

0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4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5 (二)科刑

06 爰審酌被告所領有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已遭吊銷，仍於服
07 用酒類後，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除危及自身安危，亦
08 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且為警攔查後，測得其吐氣所含
09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0毫克，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罪
10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11 度、以打零工為業、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元，無未成年子女
12 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前有4次因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經
13 法院判決處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4 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鄭毓婷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6516號

17 被 告 鄧家成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鄧家成於113年11月22日下午5時許，在新北市石門區住處飲
24 酒後，明知飲酒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翌（23）
25 日上午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行
26 駛，嗣於同日上午7時許，在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與中興街
27 交岔路口前為警攔檢，並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
28 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0毫克，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鄧家成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01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2 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
03 果確認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04 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05 犯嫌洵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07 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2 檢 察 官 董 諭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5 書 記 官 鄭伊真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